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73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債 務 人 王瑞斌

王名仁

- 一、債務人王瑞斌、王名仁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玖拾肆萬零參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債務人王瑞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壹拾陸萬陸仟捌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王瑞斌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名仁給付之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